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84,148	430,744
收入	3	227,892	125,437
其他收入		16,841	12,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由上市投資產生		(79,847)	(39,648)
—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78,592)	80,015
		(158,439)	40,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12,986)	37,861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由上市投資產生		117,515	41,921
—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92,994	7,192
		210,509	49,11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3,3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687)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2,200)	(7,116)
營運及行政開支	6	(117,251)	(165,417)
營運盈利		81,679	88,967
融資成本		(10,478)	(3,126)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205,958	50,421
稅前盈利		277,159	136,262
稅項	5	(20,469)	7,158
本年度盈利	6	256,690	143,4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48,903
減值虧損		-	3,353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結餘		-	(161)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儲備		(186)	186
盈餘儲備		165	9
匯兌差額		(228)	4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49)	52,7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6,441	196,150
每股盈利			
基本	7(a)	8.74 仙	6.77 仙
攤薄	7(b)	8.68 仙	6.72 仙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4.6 仙	4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18	594
遞延稅項資產	8,234	3,133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147,289	1,015,68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46,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04,321	352,422
債務投資	1,423,674	-
	<u>4,187,636</u>	<u>1,718,6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53,869	1,082,874
債務投資	601,805	1,456,000
應收賬款及貸款	8 172,402	83,237
預付稅項	12,837	12,837
應收利息	29,640	14,1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63	10,44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93,800	1,771,671
	<u>1,688,116</u>	<u>4,431,198</u>
總資產	<u>5,875,752</u>	<u>6,149,8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094	293,740
儲備		5,340,369	5,301,118
總權益		<u>5,630,463</u>	<u>5,594,8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000	69,353
其他應付款項		20,491	14,694
已收按金		–	240,000
應付貸款	9	71,558	127,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37,295	58,310
應付稅項		40,249	14,678
		<u>180,593</u>	<u>525,010</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64,696	29,972
總負債		<u>245,289</u>	<u>554,982</u>
總權益及負債		<u>5,875,752</u>	<u>6,149,840</u>
資產淨值		<u>5,630,463</u>	<u>5,594,858</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港幣1.94元</u>	<u>港幣1.90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下列項目之重列。有關重列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9號	準則第9號	四月一日
如原本呈列	項下之	項下之	項下之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新分類類別	新分類類別	預期信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46,804	(346,80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52,422	346,804	-	699,22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82,874	-	-	1,082,874
債務投資	1,456,000	-	(40,449)	1,415,551
股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70,668	(70,482)	-	186
保留盈利	450,039	70,482	(40,449)	480,0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i) 採納之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由此分類所導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港幣346,804,000元之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本集團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公平值收益港幣70,482,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港幣33,389,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弱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降低。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

(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所有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持續於損益確認。

債務投資

倘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須為一項債務投資，而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指並無槓桿支付之本金及利息。

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收入內。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及貸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其要求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根據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衍生工具

衍生財務投資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將衍生財務投資指定為非對沖衍生財務投資，並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對沖衍生財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計量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其他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在損益支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依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大。

-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與財務租賃之區分被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予以確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為唯一例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11,704,000元。就該等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約港幣115,718,000元之租賃承擔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港幣約109,694,000元之租賃負債，淨流動資產將會減少港幣32,035,000元，原因為該負債中之一部分已呈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將於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而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股息收入、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利息收入及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6,483	7,077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	15,639
利息收入	221,409	102,721
收入	227,892	125,437
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556,256	305,307
營業額	1,784,148	430,744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香港	150,554	98,895
中國內地	73	19,691
美國	77,265	6,851
	<u>227,892</u>	<u>125,43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之呈列乃以投資或投資夥伴所在地為依據。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8,095	161,754
中國內地	1,041,546	857,662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年度，從本集團其中五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43,699,000元、港幣29,594,000元、港幣26,667,000元、港幣24,955,000元及港幣24,30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其中一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及從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所得之履約權利金，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49,233,000元及港幣15,639,000元。

5 稅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百萬元之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盈利則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盈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5,570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4,025)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101)	(3,133)
	<u>20,469</u>	<u>(7,158)</u>

-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u>277,159</u>	<u>136,262</u>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5,731	22,4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043)	(26,952)
視為應課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4,780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00	4,255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953)	660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2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46)	(3,70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4,025)
稅項	<u>20,469</u>	<u>(7,158)</u>

6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	1,846	1,437
—其他	376	365
	2,222	1,802
折舊	828	138
投資管理費	13,800	55,866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0,760	9,3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202	58,44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41	55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12,200	7,116
	72,043	66,113

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256,690	143,420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935,413	2,116,958
基本每股盈利	8.74仙	6.77仙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根據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照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256,690	143,420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935,413	2,116,958
調整購股權(以千計)	21,386	18,351
	2,956,799	2,135,309
攤薄每股盈利	8.68仙	6.72仙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對潛在投資對象之無抵押貸款	(a)	20,195	74,307
應收代價	(b)	59,778	-
應收賬款	(c)	136	7,878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	(d)	26,893	1,052
應收股息		65,400	-
		<u>172,402</u>	<u>83,237</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172,402</u>	<u>83,237</u>
(a)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70,041	74,307
減值虧損		(49,846)	-
		<u>20,195</u>	<u>74,307</u>

對在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70,0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307,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投資的可行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沖抵無抵押貸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42,700,000元(約港幣49,84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根據參考對手方現時財務狀況分析釐定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決定。

按平均匯率計算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2,700,000元(約港幣49,77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b) 應收代價包括分別關於出售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結餘港幣51,278,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 (c) 本集團並無就來自合作投資夥伴的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136	3,954
少於三個月	—	3,924
	<u>136</u>	<u>7,878</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d)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就潛在投資項目提供的預付款及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9 應付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附註a)	71,558	75,917
銀行借貸(附註b)	—	52,058
	<u>71,558</u>	<u>127,975</u>

附註：

- (a) 其他借貸指就中國潛在投資機會應付其聯營公司，即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61,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5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5,917,000元)。借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所有銀行借貸於本年度已清償。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630,46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94,858,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減庫存股數目2,900,940,000股(二零一八年：2,937,396,000股)計算。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章程

東英金融為一家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我們認為，投資的關鍵在於長遠的投資眼光。產業、科技與金融資本的緊密結合是大勢所趨，將驅動新的產業革命。我們的使命是發掘優秀公司，通過提供長期資本以及支持其出色的管理團隊，來增強被投資公司的業績表現。

我們持有投資組合，並利用自有資產進行投資。我們的投資包括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機會，回報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投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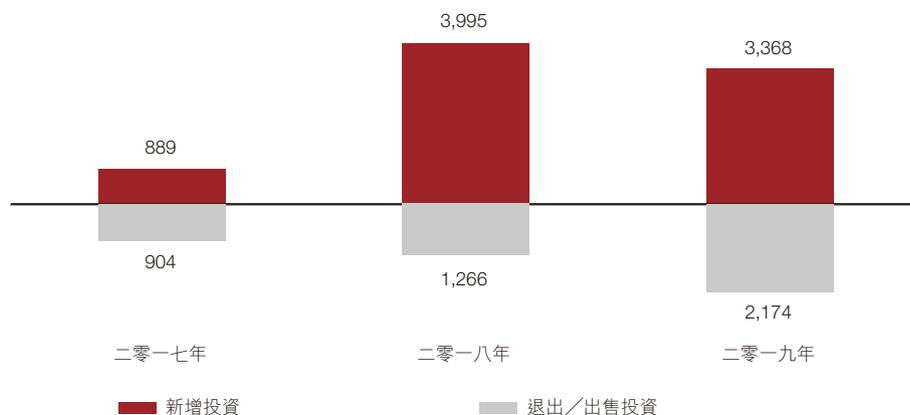
投資活動

二零一八年初，東英金融決定全面啟動戰略升級並看好中國經濟的長期發展。本年度，東英金融積極尋找行業領袖作為長期核心控股公司，且於大健康領域實現突破。大健康產業集群龐大，具有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特性且鮮受經濟週期所影響。

考慮到本年度之嚴峻市況，我們對新增股權投資保持審慎態度，並致力於實現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我們投資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為最大投資及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以期實現產業、科技與金融資本間巨大的協同效益。整體上，我們於本年度共作出港幣33.68億元的新增投資，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及短期套利機會分別佔比33%、8%及59%。除於本年度作出的新增投資外，港幣21.74億元的退出投資主要源於部分短期債務工具、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投資。

於本年度，對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的投資提高了資金流動性並產生固定收入，而投資及出售部分上市證券則帶來了正回報。我們的混合型投資組合有助於減輕於資本市場動盪以及嚴峻經濟環境下部分財務資產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

新增投資及退出／出售投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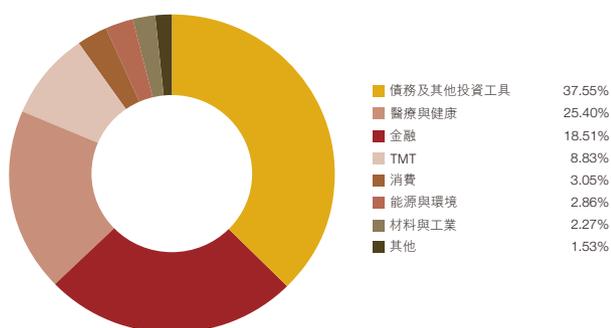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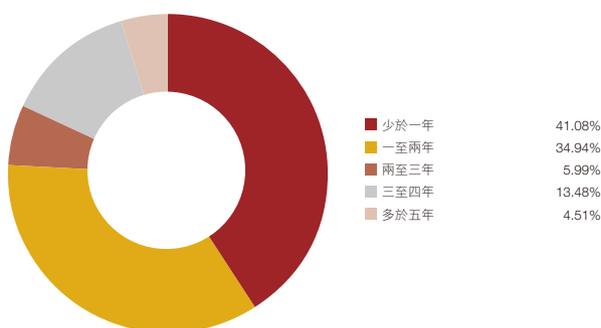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及其他。核心持股策略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充分利用以自有資本進行長期投資的優勢來支持其發展。我們發掘具有高增長及規模擴展潛力的公司，向其提供長期資本支持。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目標是於新興產業中尋找機遇，更將圍繞核心持股來整合產業鏈。第三個策略主要專注於短期融資需求機會及其他機會性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有投資的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醫療與健康、金融及TMT。醫療與健康領域的主要持倉為我們於碳雲智能的新增投資。於金融領域，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佔比最大。於TMT領域，主要投資包括滴滴出行及挖財。

按投資板塊分類



按投資年期分類



主要投資組合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核心持股公司包括碳雲智能、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碳雲智能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額達港幣12.5571億元。東英金融將持有該等核心持股公司以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5%

成本：港幣10.9879億元

估值：港幣10.9900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投資碳雲智能作為集團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碳雲智能是全球數字生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科技專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碳雲智能已與多家創新科技公司成立數字生命聯盟，並積極佈局跨界合作，運用數字生命技術整合具有增長前景的企業。東英金融認為碳雲智能的發展將受惠於生命科學與信息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的結合，將積極為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對接機會，以加速其於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及資本增值。東英金融將受惠於碳雲智能的資本增值和潛在投資合作，並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港幣6,000萬元

估值：港幣9,869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南方東英。現時，東英金融擁有南方東英的30%已發行股本。本年度內，我們於南方東英之持倉由港幣1.5032億元減少至港幣9,869萬元，原因為本年度宣派了港幣6,540萬元的股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分佔的累計盈利達港幣1,380萬元。經計及分佔業績及已收股息，東英金融至今於南方東英已收穫逾四倍的回報。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以及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南方東英持有合共人民幣461億元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為市場上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於本年度，南方東英新推出創新產品，包括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及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藉此填補香港貨幣市場基金行業的空缺。

南方東英在RQFII產品管理上取得的領先地位已使其成為香港最主要的ETF提供商之一。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和國際投資者對中國市場信心上升，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豐富創新的基金產品，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實現穩健發展。東英金融相信南方東英有望繼續帶來穩健回報，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港幣5,359萬元

估值：港幣5,802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目前擁有OPIM Holdings Limited的30%已發行股本，亦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統稱「東英資管」)。由於東英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我們的投資持倉由港幣5,262萬元增至港幣5,802萬元。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其發展面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多種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穩健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及打造專業業績記錄。

隨著中國私募出海進程加快，東英資管預期將保持資產穩中有升的勢頭，在基金數量、總體規模實現增長。與此同時，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特別是在QFII項目推動下，外資管理人進入中國市場，亦有望為東英資管的平台業務帶來新的增長機遇。東英金融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規模有望持續提升，並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本年度，東英金融新增少量的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而退出投資主要包括三個私募股權投資及一隻到期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額達港幣19.5266億元。東英金融將於中期資產升值中獲益並維持持倉作為日後退出投資的儲備。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北京國際信託)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5%

成本：港幣3.5167億元

估值：港幣6.8874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的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由於中國信託業整體前景看漲而使北京國際信託的估值增長，我們的持倉由港幣4.9074億元增至港幣6.8874億元。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

信託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中擁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並在近年來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和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北京國際信託實施減量提質的發展戰略，並為實現穩定發展而調整了信託業務佈局，信託資產穩中有升。東英金融認為北京國際信託將受益於中國金融體系的不斷完善和信託行業的升級，也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46.15%
成本：港幣2.3480億元
估值：港幣2.3679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向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投資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80億元)，藉此參與投資一間中國公司的大健康業務。我們的持倉由去年的港幣2.3541億元輕微增至港幣2.3679億元。

投資期限為兩年，到期後東英金融將退出投資。

東英金融將於投資期間在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投資架構下收取持續的投資回報和分派。中國大健康產業的市場潛力正不斷釋放，東英金融的此項投資符合我們當前的行業投資佈局，並預期將在退出投資後獲取可觀回報。

Xiaoju Kuaizhi Inc. (滴滴出行)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
成本：港幣1.1645億元
估值：港幣1.5688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Xiaoju Kuaizhi Inc. (「小桔快智」)為滴滴出行的開曼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東英金融認購了少於1%由小桔快智發行的優先股。較去年的港幣1.5683億元，我們於滴滴出行的持倉幾乎維持不變。

滴滴出行為世界領先的一站式移動出行平台，為逾5.5億用戶提供全方位的基於手機應用程式的出行選擇。

隨著城市化推進和消費習慣演變，移動出行將在城市交通中扮演重要角色。近年來，滴滴出行積極挖掘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在出行行業的應用和自身業務的優化與升級，並積極推進國際化運營。東英金融相信憑藉滴滴出行的行業領先地位和對智能出行的佈局，本公司將受益於出行行業的高增長前景和該投資的資本增值。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挖財)**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40%
成本：港幣1.5626億元
估值：港幣1.5653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東英金融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成立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以認購挖財的優先股。較去年的港幣1.5626億元，我們於挖財的持倉幾乎維持不變。

Wacai Holdings Limited (「挖財」)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金融科技公司之一，現已逐步發展成為互聯網金融平台，覆蓋多種個人財務管理工具及服務、財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

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將持續受惠於金融、科技和互聯網的創新結合，行業監管愈趨規範化，預期市場份額將進行整合，挖財也有望受惠其中。東英金融將持續監測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的動態發展，以期受惠於行業帶來的潛在機遇。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0%
成本：港幣4,664萬元
估值：港幣5,129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能源與環境

東英金融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HK)合作，以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東英金融承諾出資人民幣2億元投資北控金服，佔其註冊資本的20%，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支付首次資本通知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64萬元)。我們的持倉由去年港幣4,917萬元輕微增加至港幣5,129萬元。

北控金服聯同其附屬公司為北控水務的PPP環保項目提供包括基金投資、融資及管理在內的全方位服務。北控水務作為中國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大型水處理環保集團，已實現全國性的戰略佈局，並成功進軍海外市場。東英金融相信憑藉中國對於環保產業的持續支持及北控水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北控金服將有序推進業務拓展，並為東英金融帶來中期投資回報。

短期套利及其他

本年度，東英金融對若干債務工具及上市證券進行新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金流動性，亦從利息、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同時，我們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於股票市場波動的背景中出現了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總額達港幣1.8336億元，而其持有的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總額達約港幣20.4億元。

東英金融與各債券發行方保持緊密聯繫。於年結日時，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大幅影響發行方的還款能力。東英金融對債券投資仍保持持有至到期的策略。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港幣55.9億元增加0.64%至港幣56.3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90元增加至港幣1.94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本集團之投資得以維持低槓桿政策。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中期私募股權公司(包括北京國際信託)之權益及於核心持股公司(南方東英)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12.96%至港幣11.4729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569億元)，主要由於北京國際信託的估值增加所致，其抵銷了應佔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我們於南方東英的持倉因本年度宣派股息而減少。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全部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港幣14.4億元增加港幣8.2289億元或57.33%至港幣22.6億元，主要由於：(i)對碳雲智能之新投資港幣10.9879億元，(ii)港幣3.4680億元股權投資已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抵銷(iii)港幣2.7736億元之部分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或其公平值下跌，及(iv)港幣3.3096億元之部分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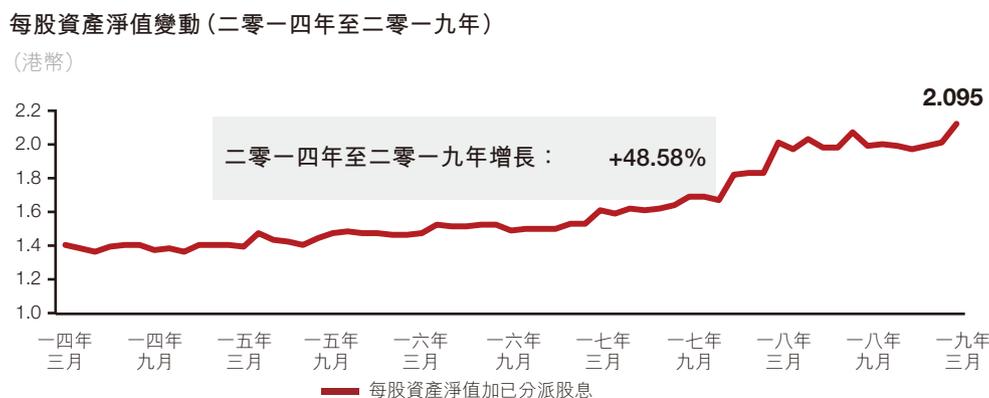
債務投資：指本年度對債務工具之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39.11%至港幣20.2548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5600億元)。債務投資提高了資金流動性並產生固定收入。

銀行及現金結存：為實行我們在健康產業之部署並充分利用資本，本年度之大部分現金用於投資碳雲智能及其他投資。若干短期投資按計劃部分出售或退出投資，而我們亦已於部分債務工具到期後退出投資以提高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而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1.9380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億元)。

業績

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及波動的股票市場中，投資行業於本年度承受壓力。儘管如此，得益於審慎多元的投資策略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組合估值穩定，表現穩健。本公司於本年度實現了盈利。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港幣2.5644億元收益，相較去年的港幣1.9615億元增加30.74%，主要來自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業績、出售／分派部分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的變現收益以及來自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94元，相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90元增加2.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過往五年內，每股資產淨值加已分派股息增長了48.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指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¹⁾	6,483	7,077
利息收入 ⁽²⁾	221,409	102,721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	15,639
	227,892	125,437

- (1) 本年度內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 (2) 利息收入港幣2.2141億元來自本公司之債務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1.5844億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4,037萬元)，主要指以下因素之最終結果：(i) Thrive World Limited之未變現虧損港幣6,320萬元；(ii)上市股份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7,985萬元；及(iii)可轉換債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821萬元，惟抵銷了部分私募股權投資及若干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港幣4,867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1,299萬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3,786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合作投資產生未變現收益導致我們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利益增加。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1051億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4,911萬元)，主要指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港幣1.1751億元；(ii)出售及分派若干私募股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港幣7,934萬元；及(iii)出售及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港幣1,366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7,269萬元主要指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有關向於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之應收貸款之撥備。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港幣1,220萬元指本年度內所歸屬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營運及行政開支：港幣1.172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542億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投資管理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協議修改導致投資管理費用減少。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0596億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5,042萬元)，主要指本公司分佔北京國際信託及南方東英之業績。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未計入「本年度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虧損淨額港幣24.9萬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5,273萬元)僅指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盈餘儲備及匯兌差額。連同「本年度盈利」，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收益港幣2.5644億元。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締造價值，為此，董事會擬於任何重大獲利投資成功套現時，均會建議派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6仙(二零一八年：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1.9380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為港幣7,156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上市股權投資之銀行保證金融資及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應付貸款為港幣1.2798億元)。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九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我們透過使用經營活動、外部信貸或融資安排所得資金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營運要求及金融市場狀況以評估可用融資來源的使用情況。考慮到我們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我們獲取債務融資來源的能力，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及借貸資源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可預見的資本需求，以支持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總數分別為港幣56.3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9億元)及2,900,94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37,396,000股)。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新增/ 追加投資 (港幣百萬元)	退出/ 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長期核心持股	1,099 ⁽¹⁾	65 ⁽²⁾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267 ⁽³⁾	474 ⁽⁴⁾
短期套利機會		
— 上市證券	645 ⁽⁵⁾	911 ⁽⁶⁾
— 債務工具	1,357	724
總計	3,368	2,174

(1) 港幣10.99億元為我們於碳雲智能的新增投資

(2) 港幣6,500萬元為南方東英宣派的股息

(3) 港幣2.67億元為我們於四項私募股權投資之新增/追加投資

(4) 港幣4.74億元主要為我們退出金融行業一項私募股權投資及部分贖回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5) 港幣6.45億元為我們於三項上市證券之新增/追加投資

(6) 港幣9.11億元為我們退出投資及部分出售四項上市證券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10頁之附註4。

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十七名(二零一八年：四十六名)員工，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增加至港幣7,204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11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3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仍有72,700,000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4,589,000元，相當於港幣332,215,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108,000元，相當於港幣502,94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潛在投資對象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347,000元)提供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76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訂約方違約之機會甚微，因此，概無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本年度結束時確認價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財政年度期間向股東公佈須予披露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78,100,000元購回合共36,756,000股股份，並註銷合共21,068,000股股份。其餘15,688,000股股份未被註銷並確認為庫存股。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無條件及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目的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鄺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其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之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著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